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前稱「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 更改法定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更改名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生效，及本公司名稱由「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更改名稱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簡稱將由「CH BOTANIC DEV」更改為「WATER PROPERTY」及中文簡稱將由「中國植物開發」更改為「水務地產集團」，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2349」維持不變。

董事會亦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現任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徐永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更改本公司名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生效，及本公司名稱由「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發出有關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亦發出更改海外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

##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任何權利造成影響，及本公司隨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然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 更改股份簡稱

於更改名稱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簡稱將由「CH BOTANIC DEV」更改為「WATER PROPERTY」及中文簡稱將由「中國植物開發」更改為「水務地產集團」，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2349」維持不變。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起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817室。

## 更改法定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現任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徐永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分別取代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孫振宇先生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強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